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409號

債 權 人 松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維彥

債 務 人 大眾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菊英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巷00號0
樓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